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186,954.2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92%；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128,813,895.68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16,141,499.22元，比上一年度增加9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45,676.5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实现每

股收益 0.324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4.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645,676.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101,321,525.83 元），减去 2019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2,152.58 元，减去 2018 年分红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475,643.70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0,084,057.85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2,989,167.63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273,431.10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1,248,981,6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2,449,084.50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8,824,346.6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周勤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